

附表一：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p>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p> <p>(一)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p> <p>(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p>	<p>一、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p>	—	—	—	—	—	<p>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p> <p>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偕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p> <p>三、工程施作應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p>	
<p>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p>	<p>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p> <p>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p>	—	申請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	—	—	<p>四、本款補助機關(構)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p>	

購置費	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核准繼續辦理者：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九十萬元			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p>三、籌備期間費用</p> <p>(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p> <p>(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五萬元。	—	<p>一、委託辦理者及申請辦理之新設園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辦理規模六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辦理規模七班以上者，每園補助四十五萬元。</p> <p>二、申請辦理者：補助設置幼兒園招牌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p>	—	—	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	—	—	—	—	非營利幼兒園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	

理交接事宜 之人事費及 業務費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 臺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 額補助	—	—	—	—	—	—	<p>一、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用之差額。</p> <p>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p> <p>三、公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p> <p>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半個月之差</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p> <p>(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p> <p>(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p> <p>(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額；逾十五日者，補助一個月之差額。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p> <p>(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p>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p> <p>二、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p> <p>(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p>	—	—	—	—	—	<p>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	<p>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二)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p>								
<p>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p>	<p>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辦理班數四班以下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五至第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算。</p>			—	—	—		
<p>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p>	<p>委託辦理者，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p>	—	<p>申請辦理者，辦理規模三班以下，每學年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每學年補助四十萬元；績效考評連續三學年達九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基準核定。</p>	—	—			

<p>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p>	—	—	—	—	<p>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p>	—	—	
<p>十二、入園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	—	—	—	<p>每一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費每園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p>	—	—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園本款經費。 四、同一園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p>	—	—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p>	—	

<p>度依非營利 辦法辦理之 績效考評結 果達九十分 以上之非營 利幼兒園。</p> <p>(二)由各園擬定 績效獎金支 領相關規定，報地方 主管機關、 國立學校或 中央機關 (構)核定 後覈實支 領。</p> <p>(三)每園專任人 員員額依原 契約所定。</p>						<p>二、專任人員敘薪依 本辦法第二十一 條規定達最高級 距者，每名以二 萬元計算。</p>		
---	--	--	--	--	--	--	--	--

附表二：職場中心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政府機關 (構)及公營 公司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非營利法人	職場中心	幼兒及家長	
一、新設職場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每職場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	<p>一、新設職場中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所有,並由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p> <p>二、工程施作應符合職場中心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p> <p>三、本款補助機關(構)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p>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p>一、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p> <p>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	—	—	
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準備經	—	新設職場中心或更換受委託	—	—	

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費，辦理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		之非營利法人： 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			
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	—	職場中心於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	
五、輔導費	—	—	—	每一職場中心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	—	—	一、補助職場中心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職場中心。</p> <p>(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p> <p>二、職場中心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p> <p>(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p>	—	—	—	<p>每職場中心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p>	—	<p>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下簡稱疑似生)之職場中心。</p> <p>(二)補助專業人員入職場中心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p>				<p>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p>	<p>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p>	<p>—</p>	<p>—</p>		
<p>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職場中心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p>	<p>依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補助如下：</p> <p>一、第一級(二十人以下)：最高四十萬元。</p> <p>二、第二級(二十一至四十人)：最高五十萬元。</p> <p>三、第三級(四十一至六十人)：最高六十萬元。</p>	<p>—</p>	<p>—</p>	<p>—</p>	<p>—</p>	

<p>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p>	—	—	<p>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職場中心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p>	—	—	
<p>十二、入中心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辦理職場中心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職場中心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	—	<p>每一專案主持人入中心督導費每中心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p>	—	—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中心為限，每月至少入中心督導四次，協助職場中心開辦後中心事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中心本款經費。 四、同一中心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職場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職場中心。 (二)由各職場中心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地方主管</p>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本辦法第二</p>	—	

<p>機關或中央機關 (構)核定後覈實 支領。 (三)每職場中心專任人 員員額依原契約所 定。</p>				<p>十一條規 定達第十 五級者， 每名以二 萬元計 算。</p>		
---	--	--	--	---	--	--

附表三：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表四：職場中心

補助項目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契約屆滿當學年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籌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輔導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職場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績效獎金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附表五

補助對象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 90％為限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中央機關（構）、地方公營事業、地方機關（構）員工子女幼兒園、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	100				

附表六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一、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100％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 80%~100%)+地方(自籌 20%~0%)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98%以上者	100
96%以上至未滿 98%者	95
94%以上至未滿 96%者	90
92%以上至未滿 94%者	85
未滿 92%者	80